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協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家庭倫理教育計畫」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p>「愛家 515」 創意學習活 動暨「親子天 天連線」活動</p>	<p>辦理方式：</p> <p>1. 請配合辦理靜態「親子天天連線」以及動態的「愛家 515」創意學習活動。靜態「親子天天連線」鼓勵學員學習利用各種方式表達，以做到親子間親密的雙向互動、鼓勵學生對父母、家人表達孝敬感恩之意---例如：孝親藝文競賽與展示活動（母親節藝文比賽）、愛的便利貼（寫給家人的關心與讚美-集結張貼呈現）、寫信給父母（或父母寫信給子女）、親子繪本、愛的卡片與康乃馨、家人相簿等方式；動態的「愛家 515」創意學習活動可結合學校大型活動（如校慶活動、親職教育、家長日、母親節慶祝活動等）舉辦「愛家 515—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暨家務體驗活動，如「親子家事一起做」闖關活動、「家務分站活動」、親子創意學習活動等，透過簡單家務分工與合作過程，考驗親子間的默契，並鼓勵學生主動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心（需有家長參與）</p> <p>補助經費：每案視辦理型態、學生數調整補助經費。</p> <p>辦理注意事項：</p> <p>1. 計畫核結成果需呈現靜態的「親子天天連線」活動成果、以及動態的「愛家 515」創意學習活動，請將二項活動融合一起辦理(活動需邀請家長參與)。</p> <p>2. 學校單位辦理以全校性（非一個班級）辦理為原則，幼兒園與國小部可分開辦理。</p> <p>3. 聯繫窗口:牛建茹 341149*20</p> <p>4. 備註: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計畫執行完一個月內核銷完成。</p>
<p>「代代學無 涯」-創意代 間教育活動</p>	<p>辦理方式：</p> <p>補助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活動，活動型態不拘一例如：</p> <p>*祖孫成長團體-規劃三代同堂家庭成員透過「探索內心世界」、「自我覺察」、「認識特質」等學習課程，讓阿公阿嬤們分享人生經驗與探索自我，藉由活動讓每組家庭成員體會家人關係之營造的重要性。</p> <p>*爺奶說故事-活動設計分享祖孫間生活中相處的酸甜苦辣，讓小朋友跟父母及爺爺、奶奶共同一起分享與回憶。</p> <p>*我家的圖像-以「我家的圖像」為主題，探討與家人互動情形。</p> <p>*家人互動-以「家人互動」情形為探討主題，透過活動讓學員覺察自己與家庭成員的溝通模式，分享自己和家人互動的情形，以提升自己與家庭成員的互動。</p> <p>*祖孫共學-透過祖孫共學 DIY 活動，增進祖孫互動與情感。</p> <p>補助經費：每案視辦理場次、型式、學生數調整補助經費。</p> <p>辦理注意事項：</p> <p>1. 辦理一系列創意代間教育學習活動，活動參與學員需包含祖孫或家長，學校單位之幼兒園及國小部可分開辦理。</p> <p>2. 聯繫窗口:牛建茹 341149*20</p> <p>3. 備註: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計畫執行完一個月內核銷完成。</p>

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

請參考各項計畫內容提示，並依據各校（單位）在地需求及資源情形，學校需於計畫中提供**全校班級數、學生人數、家長人數等基本資料**，研擬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核章後請於各項議題申請前函文逕送（寄）本中心審查。

二、審查作業：

1. 於前項所定申請期限截止後，由本中心邀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審查，依實施計畫-包含活動主題及內涵是否具有家庭教育理念、辦理時間、地點與宣傳是否符合學校或社區民眾需求、講師是否具備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背景。
2. 依去年各單位執行情形、家長參加人次、核銷期程、經費支用等情形，作為 109 年補助經費參考。
3. 各辦理學校應依縣府主計審查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本中心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原則相關規定，依核定經費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且不得勻支，專款專用，成果照片與原申請計畫不相符者，不予撥款補助。

三、共通性審查意見說明：

1. 膳費：膳費 80 元、茶點費 40 元、茶水費 20 元，原則上三擇一，依課程時數、簽到表與照片人數核實支應。
2. 講師鐘點費：辦理講座者始得申請，50 分鐘為一節，連排 90 分鐘可視二節課，外聘專家學者最高 2000 元、內聘講師最高 1000 元，本中心可視活動內容及講師背景核定講師鐘點費金額。核銷時請檢附講座課程表、講師簽到/退簿等製表黏貼於講師鐘點費領據後，並請於說明欄敘明內聘、外聘講師。（凡活動主持人、司儀、宣導等，不予補助鐘點費）。
3. 補充保費：請就講師鐘點費按其合計之 2.11% 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 交通費：請於說明欄敘明地點起迄，核實支應，補助以本縣大眾交通工具往返為主。
5. 印刷費：講義、手冊印製，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核實支應。
6. 材料費：上課或活動用材料費最高補助每人 100 元，核實支應。
7.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紙張、辦公文具用品、郵資等，以業務費總額 6% 為限。
8. 不予補助項目，請學校（單位）自籌：舞台搭設與背板、音響器材發電機租借、帳篷、摸彩品、獎品、需列入學校財產管理之物品材料費、遊覽車交通費、布條費等等。

四、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相關重要議題宣導，請於課餘時間或活動前進行家庭教育相關宣導，相關議題之資訊及影片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參考。

宣導內容：

1. 性別平等教育
2. 家庭暴力防治
3. 財產繼承及姓氏選擇之性別平等議題

4.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防治
5. 安全健康上網
6. 人口教育宣導